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17343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
- 二、該會持續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旨揭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照顧參加該基金人員。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